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殯葬管理處 函

106042

臺北市大安區臥龍街188巷11號2樓

受文者：臺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殯儀字第11330068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北市殯葬管理處第二殯儀館佈置車臨時停車場使用須知修正公告、臨時停車場示意圖各1份

地址：106218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
3段330號

承辦人：王世鈞

電話：02-87329686轉29753

傳真：02-87329790

電子信箱：dz_denny@gov.taipei

主旨：有關貴會建議重新規劃景行樓地下一、二層停車位使用方式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13年6月3日北市儀輝字第1130603號函。
- 二、二殯治喪量大，進館車輛種類多元，包含治喪民眾、殯葬禮儀業者、會場佈置花店、檢警相驗及政府機關等，爰依分道分流原則，規劃各類停車區域，避免所有車輛於同一車道進出，造成車流交織壅塞，影響停車及治喪秩序。
- 三、考量部分殯葬禮儀業者停車需求，本處於113年5月1日起，開放火化場後方停車場供辦理火化的殯葬禮儀業者臨停使用（如附件1、2）；本處將持續評估各類車種停車狀況，再行研議及調整館內停車區域。

正本：臺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處長張世昌

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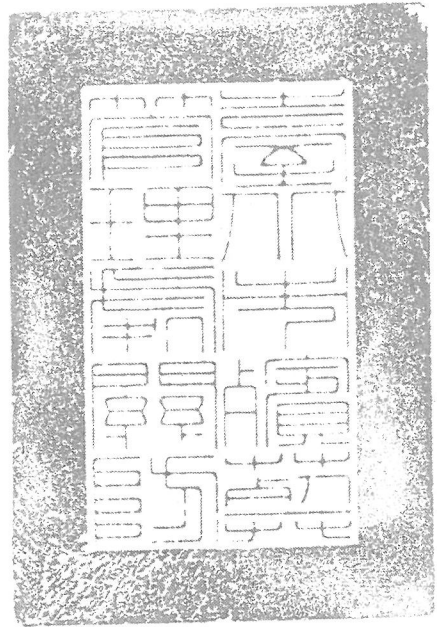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殯葬管理處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殯儀字第11330063382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臺北市殯葬管理處第二殯儀館佈置車臨時停車場使用須知」。

依據：臺北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8條第2項、第24條及臺北市市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辦法第4條、第6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適用對象：大型場佈貨車（車高逾2.1公尺）、辦理火化之家屬及殯葬禮儀業者車輛。

二、停放區域：

（一）火化場正後方停車場：作為大型場佈貨車、辦理火化之家屬及殯葬禮儀業者之臨時停車場。

（二）火化場路邊停車位：提供自第二殯儀館外運送遺體棺木至火化場之家屬、殯葬禮儀業者停放。

三、停放期間：原訂112年12月19日至113年5月31日，延後至113年7月31日。

四、作業動線：於臨時停車場停車卸貨後，將作業台車經尊榮大道及沿人行通道推行至景仰樓或景行樓。

五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車輛駕駛應遵守交管人員指揮並依現場標示、格線整齊放。

(二)小型車嚴禁停放場佈貨車區域。

(三)應禮讓治喪民眾，不得阻礙移靈火化動線。

(四)火化場尊榮大道兩側嚴禁停放場佈貨車。

(五)工作期間勿抽菸、飲酒、嚼食檳榔。

(六)停車怠速逾3分鐘者，應關閉引擎熄火，禁止怠速臨停。

六、違反本規定者，除依臺北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8條第2項、第24條規定裁罰，如係累犯或屢勸不聽者，取消停車場業務卡使用資格，倘取消業務卡後仍違規，禁止該車輛進入館區。

七、本公告自113年6月1日起實施，另113年3月27日北市殯儀二字第11330031522號「臺北市殯葬管理處第二殯儀館佈置車臨時停車場使用須知」於同日廢止。

處長 張世昌

大刺場佈置車
停放區(車高逾
2.1公尺)

辦理火化之家
屬及殯葬業者
停放區